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0	瑞茂通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贾女士

3、电话:010-56735855

4、邮箱:ir@ccsoln.com

5、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郝秀琴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提名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郝秀琴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同意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秀琴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的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陕煤供应链 5.6667%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北龙湖如意东路和如意东三街交汇处中瑞国际北塔 9 层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郝秀琴女士简历

郝秀琴,女,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曾在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河南财经学院任教,2010 年 3 月至今任教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郝秀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秀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供应链”)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陕煤供应链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陕煤供应链的其他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陕煤供应链 5.6667%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同意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陕煤供应链 49%股权,陕煤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陕煤供应链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陕煤供应链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陕煤供应链的其他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陕煤供应链 5.6667%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陕煤供应链 49%股权,陕煤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66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本次放弃的陕煤供应链 5.66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5,500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陕煤供应链的其他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 5.6667%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076258877 85□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2/19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琪
注册资本	1,01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探、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MA8FTL740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2/2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浐灞国际港自贸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天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品牌管理;礼仪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62.2499%股权;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34.8980%股权;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856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煤供应链 5.6667%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8MA6X3K6K0G□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9/8/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七路 166 号陕煤研究院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鹏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49.0000%
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45.3333%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6667%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49.0000%
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45.3333%
3	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6667%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得陕煤供应链其他股东关于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声明;陕煤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6667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927.43	1,458,151.46
负债总额	1,143,986.69	976,701.98
净资产	498,940.74	481,449.60
营业收入	3,658,629.57	4,910,776.31
净利润	17,328.46	17,477.4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持有陕煤供应链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616 人,代表股份 581,575,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427,350,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4 人,代表股份 154,225,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3 人,代表股份 22,49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3 人,代表股份 22,495,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2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01《内部控制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367,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69%;反对 13,944,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8%;弃权 263,7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8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373%;反对 13,944,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902%;弃权 263,7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5%。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2《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7,023,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78%;反对 14,286,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5%;弃权 265,2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108%;反对 14,286,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101%;弃权 265,2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1%。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89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1%;反对 9,41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81%;弃权 266,4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8,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813%;反对 9,410,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42%;弃权 266,4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5%。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0,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9.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4,999,46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和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云合(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全资孙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汇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6.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和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0.4 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苏州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6.48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6.88 亿元(其中占用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33.96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5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3.04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718,623.4782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231,975.83
总负债	619,315.69	637,086.56
净资产	542,531.67	594,889.27
营业收入	350,916.97	264,110.10
利润总额	7,631.93	2,792.03
净利润	8,440.01	2,357.60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条 定义

1.1 债务人:指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2 主合同:指在本合同第二条 2.1 款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限额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保函(担保)、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债务保值、结构性产品等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 2026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01 月 3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在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一旦主合同在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上述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上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2 本条第 2.1 款所述最高限额,是指债权人核定给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在本条第 2.1 款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的最高未清偿本金余额,不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主合同币种与本合同约定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担保额度。

2.3 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业务均按该具体业务币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3.2 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在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下属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虽然其他股东及国显光电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90,737.6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4.6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99,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 1,491,437.6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国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国显”)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的多家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业务,贷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0 个月。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 5 亿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 5 亿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提供初始承贷额 3 亿元人民币;交通